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周立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实到四名董事，两名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2年度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部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9,809,598.2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6,612,720.7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80,959.82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441,359.11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末股份总数107,033,5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3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

公司2012年度现金分红为695.72万元，占2012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58%，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召集专题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以外的个别经营管理事项；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临时公告（临：2013-003）。

九、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七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出通知。

上述一、三、四、五、六、八等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